

债券代码：124206.SH / 1380072.IB

债券简称：13 祥源债

2013 年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月 23 日，新光集团公告“11 新光债”本息无法足额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同时公告截止当日新光集团未能清偿的金融机构到期债务累计 10.98 亿元；涉及重大诉讼共 29 起，累计涉案金额 54.87 亿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375.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7.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77%；2018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9 亿元，净利润 7.22 亿元。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按期兑付 15 祥源债本金 10 亿元、利息 0.65 亿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动态监控现金流变

化，提前做好到期债务资金安排，并保持同金融机构间的良好沟通，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合理债务规模。

综上，该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